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5,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及4	37,714	19,917	65,623	42,531
銷售成本		(25,674)	(12,787)	(44,413)	(27,656)
毛利		12,040	7,130	21,210	14,875
其他收入		173	1,228	402	2,819
銷售費用		(2,111)	(2,187)	(4,017)	(4,513)
管理費用		(2,632)	(3,021)	(5,015)	(5,350)
財務支出		-	(108)	-	(249)
除稅前溢利	3	7,470	3,042	12,580	7,582
所得稅項	5	(1,345)	(835)	(2,416)	(1,723)
期內溢利		<u>6,125</u>	<u>2,207</u>	<u>10,164</u>	<u>5,85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00)	-	(851)	2,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425</u>	<u>2,207</u>	<u>9,313</u>	<u>8,04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09	2,568	10,390	6,338
非控股權益		(84)	(361)	(226)	(479)
		<u>6,125</u>	<u>2,207</u>	<u>10,164</u>	<u>5,85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09	2,568	9,539	8,528
非控股權益		(84)	(361)	(226)	(479)
		<u>5,425</u>	<u>2,207</u>	<u>9,313</u>	<u>8,049</u>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65</u>	<u>0.27</u>	<u>1.08</u>	<u>0.66</u>
— 攤薄		<u>0.64</u>	<u>0.27</u>	<u>1.08</u>	<u>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386	2,893
遞延稅項資產		4,157	4,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44	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5,520	86,380
按金和預付款		15,735	15,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36	42,007
		<u>165,935</u>	<u>149,4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3,387	18,783
應交稅金	5	10,458	9,195
		<u>33,845</u>	<u>27,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90</u>	<u>121,429</u>
資產淨值		<u>138,633</u>	<u>129,32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608
儲備		131,719	122,179
		<u>141,327</u>	<u>131,787</u>
非控股權益		<u>(2,694)</u>	<u>(2,467)</u>
權益總額		<u>138,633</u>	<u>129,3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845)	(4,230)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5	(684)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6,35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9,520)	(11,2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007	44,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1)	2,190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31,636</u>	<u>35,339</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1,847)	113,043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2,190	-	6,338	-	8,528	(479)	8,04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580</u>	<u>58,652</u>	<u>2,135</u>	<u>8,048</u>	<u>1,195</u>	<u>38,159</u>	<u>5,649</u>	<u>123,418</u>	<u>(2,326)</u>	<u>121,09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10,390	-	10,390	(226)	10,16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51)	-	-	-	(851)	-	(8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8,430</u>	<u>1,195</u>	<u>52,674</u>	<u>8,559</u>	<u>141,326</u>	<u>(2,693)</u>	<u>138,633</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28	306	500	460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364	432	787	739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4,203	3,039	8,438	6,180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27	-	318	-	345	-
外部客戶收入	65,368	42,467	255	64	65,623	42,531
	<u>65,395</u>	<u>42,467</u>	<u>573</u>	<u>64</u>	<u>65,968</u>	<u>42,5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0,431</u>	<u>15,550</u>	<u>98</u>	<u>305</u>	<u>20,529</u>	<u>15,855</u>
利息收入	124	48	195	148	319	196
利息支出	-	(135)	-	-	-	(135)
折舊	446	(406)	54	(54)	500	(460)
呆賬撥備	853	(805)	-	-	853	(805)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65,968	42,531
抵銷分部間收入	(345)	—
	<hr/>	<hr/>
綜合營業額	65,623	42,531
	<hr/>	<hr/>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0,529	15,855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hr/>	<hr/>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0,529	15,855
銀行利息收入	319	196
財務支出	—	(1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8,268)	(8,334)
	<hr/>	<hr/>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	12,580	7,582
	<hr/>	<hr/>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	698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64,102	41,514
電力監測系統	1,521	319
	65,623	42,531

5. 所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2,4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3,000港元)。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3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一年：958,0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38,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2,706,000股(二零一一年：963,110,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808	958,0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1,898	5,0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2,706</u>	<u>963,110</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893
添置	6
折舊	(500)
匯兌調整	(13)
期末餘額	<u>2,386</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3,155	85,301
其他應收賬款	2,365	1,079
	<u>105,520</u>	<u>86,380</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48,257	30,284
91天至180天	21,980	10,391
181天至365天	13,764	27,963
1年至2年	12,700	10,076
	<u>96,701</u>	<u>78,714</u>
應收質保金	6,454	6,587
	<u>103,155</u>	<u>85,301</u>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85	5,640
其他應付賬款	15,165	13,042
已收客戶按金	137	101
	<u>23,387</u>	<u>18,78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4,154	1,277
91日至180日	2,003	2,241
181日至365日	-	243
1年至2年	713	1,291
2年以上	1,215	588
	<u>8,085</u>	<u>5,640</u>

11.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02	1,500
第二至第五年內	1,536	2,237
	<u>2,938</u>	<u>3,737</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對「十二五」發展規劃逐步地推進和具體地落實，在軌道交通領域更是加大投資力度。鐵路基本建設投資2.3萬億元，高出「十一五」實際完成的1.98萬億元的8.6%，在城市軌道交通方面，國家發改委審批了20個城市，逾30條線路，約1,000公里，總投資6,000億元的建設項目。

隨著中國政府行業投入政策的推動，軌道交通產業鏈相關企業的經營也得以發展。本集團在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加快車輛交付的帶動下，相繼對國內六個城市，近十條軌道線路提供了合同的供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銷售收入創下了歷史的新高，比去年同期增長了54%。

本集團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和技術上的專注及創新備受業內集成製造廠家和用戶的認可。期內，企業的經營效果進一步顯現。主要體現以下三方面：1.公司的系統解決方案在海外知名車輛製造企業的反復嚴格的測試下，通過了出口配套的認證，這對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打下了基礎；2.由於過去年度企業實施的數個海外項目效果良好，因此在近期公司相繼獲得數個新的合同中香港地區及海外國家佔了大部分比例；3.在集團用戶不斷增加的同時，過往年度交付的項目陸續進入新的擴容和有償服務，回顧期內，該等收入明顯比上年度增加。

集團相信，在中國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投資政策的引導下，行業將會得以持續發展。幾年內可見多個城市會投入新線建設，原有一定網線的中心城市將在拓展新線的同時對已有線路陸續增購新車輛，這都對本企業帶來極大的商機。

企業在軌道交通行業的多年經營積累，為日後的產品和技術的創新奠下了堅實的基礎，在堅持更好地服務用戶的前提下，我們將不斷推出新的應用，使企業的競爭優勢得到不斷提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65,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21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2%。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加快交付車輛的帶動下，相繼對國內六個城市，近十條軌道線路提供了合同的供貨。致使銷售額大幅增加。

集團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和其他新應用創新開發，加大對研發投入，相應增加研發人員和調整薪酬。因交付項目的增多及加強有關項目工程維護服務，也相應增加了工程技術人員。另外，因加交貨計劃的提升導致生產部門增加人手以及進行合理加班均致使相應的製造費用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均拉低了毛利率。

由於嚴格執行財務預算，營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因銷售額大幅增加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減少，是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31,636,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93名僱員)，其中185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18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090,000港元，其中約31,63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 股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 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 股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示)。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於201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i>執行董事</i>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	-	-	-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	-	-	-
<i>非執行董事</i>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470,500	-	-	2,47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360,000	-	-	-	-
其他(附註1)	2002年10月24日	21,468,000	389,000	-	-	389,000
總計		57,771,000	2,859,500	-	-	2,859,500 (附註2)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2,859,5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失效。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於201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 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 12月10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 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2003年 12月10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7年 10月5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u>22,910,000</u>	<u>800,000</u>	<u>-</u>	<u>-</u>	<u>800,000</u>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鈺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鈺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